

第十六届长三角城市龙舟邀请赛 执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十六届长三角城市龙舟邀请赛执行服务项目

编号: JSZC-321000-HYZC-C2026-0006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扬州市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 南通行千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第十六届长三角城市龙舟邀请赛执行服务,即赛事全流程保障服务及相关物资供应、场地搭建等一体化服务,旨在保障赛事严格按专业标准顺利开展,所有服务、物资及搭建工作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

(一) 项目内容

1、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27-28 日

(2) 地点: 运河三湾景区(古运河开发大桥—三湾公园剪影桥段)

2、竞赛项目

设 22 人龙舟 200 米、500 米直道竞速两个项目;按照标准赛制,分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四个阶段进行。

3、参与人员

(1) 领导嘉宾: 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体育局、龙舟协会相关负责人,预计 20 人;

(2) 参赛运动队: 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龙舟队,每个地区 3 支队伍,每队 28 人,连同随队来扬观赛旅游人员,预计 400 人。

(3) 技术官员及工作人员: 约 80 人;

合计约 500 人。

4、赛事日程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6 月 25 日(周四)	主要技术官员报到,入住花园国际酒店; 完成赛场搭建。
6 月 26 日(周五)	全体技术官员报到,入住花园国际酒店; 技术官员开展赛前培训。
	上午总局指导工作组来扬,入住三湾迎宾馆; 下午开展检查指导,召开调研见面会。

6月27日(周六)	上午“三省一市”代表来扬,入住三湾迎宾馆; 上午运动队报到,入住扬子津生态民宿酒店; 下午运动队开展赛前适应性训练; 上午完成全部场地搭建; 下午组织赛前全流程演练。
6月28日(周日)	上午举行开赛仪式,进行200米直道赛 下午进行500米直道赛,举行颁奖仪式 部分参赛人员离会
6月29日(周一)	上午全体参赛人员离会; 赛场拆除,撤场。

5、开赛仪式

(1) 时间地点

6月28日 8:00, 运河三湾景区大运河博物馆南门广场。

(2) 仪式流程

主持: 扬州新闻传媒中心主持人

8:00~8:08 全民健身展示: 街舞展示《闹天官》(5分钟)

龙狮展示《龙腾扬城》(3分钟)

8:08~8:10 领导登台

8:10~8:12 开赛仪式开始, 介绍出席领导

8:12~8:13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8:13~8:15 裁判员、运动员代表宣誓

8:15~8:19 出席领导共同为龙头点睛

8:19~8:20 共同鸣锣开赛

8:20~8:30 体育展示: 无人机展示《龙凤呈祥》(鸣锣开赛后)

水面展示《水上飞龙》(领导移步观龙台后)

6、录取名次与奖励

(1) 比赛录取前8名(按照200米、500米竞速赛积分之和计算总成绩), 颁发奖杯、证书, 发放奖金。奖金标准如下(税后):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奖励标准(元)	15000	13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7000	7000

(2) 9-12名队伍, 每队奖励6000元。

合计12万元(含税)。

(二) 甲方工作内容

- 1、作为实施主体, 统筹组织开展活动。
- 2、负责协调活动场地。
- 3、负责明确启动仪式流程。
- 4、负责对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 邀请相关嘉宾领导及参赛队参加赛事活动。

5、负责对接市有关部门，协调做好赛事保障工作。

6、审核确定相关物料设计及制作。

6、其他需要实施主体完成的工作。

(三) 乙方工作内容

1、谋划赛事方案。根据赛事组委会要求，制定赛事相关方案，规划赛事功能区及相关配套活动。

(1) 制定赛事总体方案，医疗、安全等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以活动总体流程为基础，精心编排各流程方案。

(2) 精心编排开赛仪式流程，结合项目特点及扬州特色，安排全民健身展演、体育展示各2个，组织好龙头点睛、鸣锣开赛环节。

(3) 设置不少于20个扬州特色非遗市集。

(4) 合理规划活动主舞台、非遗市集、竞赛区、观赛区等各功能区，设置相关人员流线，要求赛事FOP流线顺畅，安全有序。

2、准备场地器材。按照中国龙舟协会赛事标准，搭建符合赛事安全规范的竞赛场地，准备符合标准的竞赛器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拆装。

(1) 赛道布设：按要求完成至少4条500米比赛赛道布设，含起点前100米准备区域、终点后100米缓冲区域，每条赛道宽12-13.5米，布设黄色/红色浮球（直径25cm，间距20米）；第一道侧设≥30米附赛道，第四道外侧设≥6米警戒水域；赛道布设需符合中国龙舟协会赛道标准，赛前3天完成布设并经省龙舟协会验收。

(2) 场地设施搭建：按要求完成开赛仪式主舞台（尺寸通常为20m×9m×0.6m，配套音响器材），观龙台，终点塔（2层，长6m×宽5m×高3m/层，含电源、楼梯、安全围挡）、起点发令平台（6m×6m注塑浮动平台，2个）、“一”字形起航平台（48-54m×2m注塑浮动平台，2套）、“E”字形登舟码头（4条通道×宽4m，4个18m前伸平台）等设施搭建，所有浮动平台需具备良好的水上稳定性，符合中国龙舟协会标准，运输、吊装、拆装均由供应商负责，赛前3天完成搭建并经省龙舟协会验收。

(3) 龙舟及配套器材：提供至少12条同一品牌22人型比赛龙舟+2条备用龙舟（含舵桨），配套提供龙舟固定绳28根、备用划桨20把、鼓/槌/固定鼓橡皮绳/水瓢14套、尾旗杆23根、危险信号旗帜30面等器材，所有器材均应符合中国龙舟协会标准，往返运输、吊装均由供应商负责，赛前3天运输到位并完成调试。

(4) 标识及辅助设施：按要求制作并布设起点/终点垂线3套、标志杆/瞄准牌3套、船号牌（1-4号×5套）、起/终点编号牌1-4套、岗位标识、码头位置标识、分段距离标志6套，所有标识需清晰、耐磨、防水，符合赛事视觉

规范；提供嘉宾观龙台、裁判员及12支参赛队伍休息用帐篷、桌椅、遮阳伞等物资，合理规划所需数量及摆放位置，赛前2天摆放到位。

(5) 救援及水上设备：提供裁判消浪艇2艘（2座）、至少4艘救生艇、1艘6座备用消浪救生艇（均配救生器材），所有水上设备需具备合法使用资质，赛前完成安全检测，配备专业驾驶人员。

(6) 裁判设施设备：提供高清终点摄影计时系统1套、高清摄像机2台（带回放、支架）、不低于30寸以上液晶显示器1台；至少提供大功率对讲机22个、大功率音响2套（配4个无线话筒、备用电池、支架）、手提电喇叭10个；提供划桨卡模、合格标志、钢卷尺、大挂钟、裁判员夹板、汽笛、手举牌、手旗、红黄牌、抽签用具、秒表、成绩公告栏等；定制省派裁判+辅助裁判服装56套、裁判员/工作人员遮阳帽120顶、尾旗29面（19面印队名+10面空白备用）。所有设备赛前完成调试，安排专人负责技术保障，确保赛事期间无故障运行。

3、聘请专业人员。按照竞赛工作要求，配合省龙舟协会选派专业竞赛人员，选派相关辅助人员。

(1) 专业裁判人员：配合省龙舟协会选派3名省派仲裁、19名省派裁判，自行协调安排34名辅助裁判（龙舟等级裁判、会游泳的体育教师优先），赛前2天完成全体裁判员培训，熟悉竞赛规则。

(2) 专项技术人员：安排不少于2名消浪艇驾驶员、2名起点/终点摄像人员、2名码头器材管理维修人员、2名赛道布设调整人员（含1艘机动艇），所有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及实操经验。

(3) 其他辅助人员：安排1名专业开闭幕式主持人；安排1名专业赛事现场解说员，熟悉龙舟赛事规则及解说技巧，确保解说流畅、专业，贴合赛事节奏；安排不少于20名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安保人员，赛前1天完成人员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全程配合赛事各项工作。

(4) 人员薪酬及结算：按照省龙舟协会赛事标准，发放技术官员、主持人、解说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薪酬。

4、做好赛事保障。按照赛事要求，做好赛事活动安全、后勤接待等相关保障工作。

(1) 救援保障：按照公安、应急部门要求，对接蓝天救援队，安排不少于20名专业救援人员，配备专业救援艇及设施设备，做好赛事期间水上救援保障。

(2) 医疗保障：对接卫健部门，安排2辆救护车、2个医疗救护点，配备相应的医护人员及急救用品，医护人员全程在岗。

(3) 安全保障：按照公安、应急部门要求，布设赛道沿线铁马防护设施，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扬州市体育局
地址：扬州市万象汇利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南通行千里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东路 887 号

尚东国际商务中心 4 幢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182550

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联系电话：15365556333

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见证方：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